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专项披露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专项披露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纬股份”)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尚纬股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号)核准,尚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04,761,904股,发行价格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999,995.5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778,477.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221,518.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610Z001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实施。本次增加实施主体有利于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能够更好地运营。

除上述增加实施主体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存在变化。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内容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增加前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项目建设需要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协调资源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控制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尚纬股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不构成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尚纬股份增加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尚纬股份增加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2-29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代码: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代码:20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2021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

6、会议应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应到监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1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年审会计师、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47	3,806,895,336	72.084%
	其中:A股股东	4	3,749,067,228	84.213%
	B股股东	43	57,828,108	7.242%
二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22	9,035,073	0.171%
	其中:A股股东	8	7,525,327	0.160%
	B股股东	14	1,509,746	0.181%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69	3,815,930,409	72.685%
	其中:A股股东	12	3,756,592,555	84.322%
	B股股东	57	59,337,854	7.432%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66	171,901,106	3.274%
	其中:A股股东	10	124,219,299	2.793%
	B股股东	56	47,681,807	5.97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756,582,355	99.997%	10,200	0.0003%	0	0.0000%
B股	58,628,794	98.821%	324,660	0.5471%	374,400	0.6310%
合计	3,815,211,149	99.9814%	334,860	0.0889%	374,400	0.0998%
中小股东	171,191,846	99.5874%	334,860	0.1948%	374,400	0.2178%

(2)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756,582,355	99.9997%	10,200	0.0003%	0	0.0000%
B股	58,628,794	98.821%	324,660	0.5471%	374,400	0.6310%
合计	3,815,211,149	99.9814%	334,860	0.0889%	374,400	0.0998%
中小股东	171,191,846	99.5874%	334,860	0.1948%	374,400	0.2178%

(3)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756,582,355	99.9997%	10,200	0.0003%	0	0.0000%
B股	58,628,794	98.821%	324,660	0.5471%	374,400	0.6310%
合计	3,815,211,149	99.9814%	334,860	0.0889%	374,400	0.0998%
中小股东	171,191,846	99.5874%	334,860	0.1948%	374,400	0.2178%

(4)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756,582,355	99.9997%	10,200	0.0003%	0	0.0000%
B股	58,628,794	98.821%	324,660	0.5471%	374,400	0.6310%
合计	3,815,211,149	99.9814%	334,860	0.0889%	374,400	0.0998%
中小股东	171,191,846	99.5874%	334,860	0.1948%	374,400	0.2178%

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610Z001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实施。本次增加实施主体有利于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能够更好地运营。

除上述增加实施主体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存在变化。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内容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增加前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项目建设需要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协调资源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控制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尚纬股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不构成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尚纬股份增加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尚纬股份增加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61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公司将按照实际持股比例固定的原则实施。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65,349,955股,派发现金红利86,534,995.50元(含税)。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5,349,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资产,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持有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8日、5月19日和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8日、5月19日和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及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 专户并签署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号)核准,尚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04,761,904股,发行价格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999,995.5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778,477.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221,518.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610Z0011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纬”)、全资子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电缆”)于2022年5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1	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97180	2000.00

注: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分批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转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甲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安徽尚纬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元元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以下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190100100297180,截至2022年5月20日,专户余额为2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甲方一、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放和使用情况。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完整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甲方三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20%的(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情况”),甲方三、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三、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主动要求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丙方发现甲方一、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备用。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2-29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代码: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代码:20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2021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

6、会议应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应到监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1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年审会计师、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47	3,806,895,336	72.084%
	其中:A股股东	4	3,749,067,228	84.213%
	B股股东	43	57,828,108	7.242%
二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22	9,035,073	0.171%
	其中:A股股东	8	7,525,327	0.160%
	B股股东	14	1,509,746	0.181%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69	3,815,930,409	72.685%
	其中:A股股东	12	3,756,592,555	84.322%
	B股股东	57	59,337,854	7.432%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66	171,901,106	3.274%
	其中:A股股东	10	124,219,299	2.793%
	B股股东	56	47,681,807	5.97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756,582,355	99.997%	10,200	0.0003%	0	0.0000%
B股	58,628,794	98.821%	324,660	0.5471%	374,400	0.6310%
合计	3,815,211,149	99.9814%	334,860	0.0889%	374,400	0.0998%
中小股东	171,191,846	99.5874%	334,860	0.1948%	374,400	0.2178%

(2)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756,582,355	99.9997%	10,200	0.0003%	0	0.0000%
B股	58,628,794	98.821%	324,660	0.5471%	374,400	0.6310%
合计	3,815,211,149	99.9814%	334,860	0.0889%	374,400	0.0998%
中小股东	171,191,846	99.5874%	334,860	0.1948%	374,400	0.2178%

(3)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	----	----	----	----	----	--